

#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文件

禄环审〔2021〕27号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关于禄丰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道光伏辅材生产用化学试剂仓储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丰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丰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道光伏辅材生产用化学试剂仓储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一平浪镇干海

资社区原干海资完小校区旧址，总投资 4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8 万元），属新建项目（污染影响类迁建项目）。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沟畅通无阻。施工期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不外排；运营期实验室检验废液和实验仪器第一道清洗废水经废液桶收集后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检测实验室第二道及以后清洗废水收集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后暂存于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各生产环节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基础建设、设备安装、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存等施工扬尘）采取施工工地围挡、洒水抑尘、物料运输和堆放进行遮盖、施工道路养护、维修等措施；运营期硫酸雾、二氧化氮、氯化氢、氟化物等废气在卸料过程中采取密闭性管道操作，仓库内储存设置通风系统；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管理。项目内合理布置噪声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基础建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材料)集中收集进行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合法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实验室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千海资社区指定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破损实验器具(沾染化学试剂)、实验废液采用容器密闭存放后，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化学试剂空桶和废矿物油回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报备，危废暂存间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监测计划并严格实施，做好台账管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做到清洁生产。

四、根据环评结论，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为：废气：硫酸雾 0.00005838t/a（无组织）；氯化氢 0.03096t/a（无组织）；氟化物 0.011076t/a（无组织）；二氧化氮 0.00189t/a（无组织）；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正式运营。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

---